

工银瑞信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工银黄金 ETF 联接	基金代码	008142
下属基金简称	工银黄金 ETF 联接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8142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5 月 21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赵栩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 年 4 月 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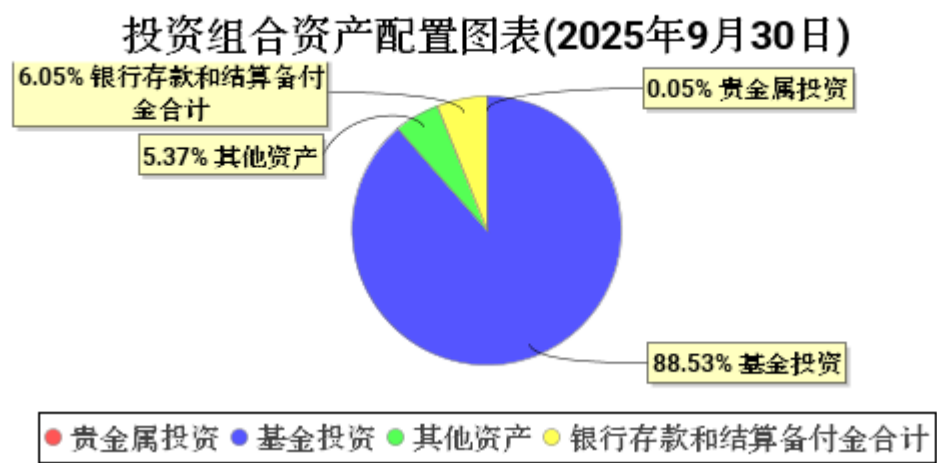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安排，请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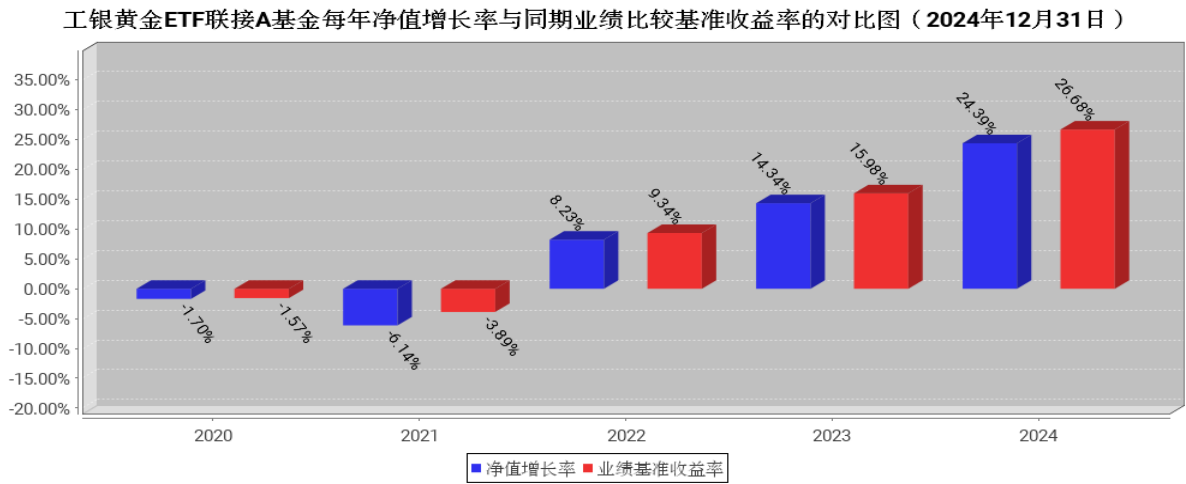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本基金目标 ETF，采用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黄金现货价格走势，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目标 ETF 为工银瑞信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本基金管理人募集发行的工银瑞信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 ETF”）、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包括现货实盘合约、延期交收合约及其他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合约）、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资产以买卖或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于目标 ETF 份额。根据需要，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目的是为了使得本基金在应付申购赎回的前提下，更好地跟踪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目标是：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

业绩比较基准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以工银瑞信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为主要投资品种，投资目标为紧密跟踪黄金现货价格走势，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与黄金价格相似。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4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15%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N<7 天	1.50%
	7 天≤N<1 年	0.10%
	N≥1 年	0.00%

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 500 元/笔。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41,8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

3、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工银黄金 ETF 联接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39%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

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因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和托管费，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根据管理费和托管费现行费率的测算结果可能高于实际费率。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组合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目标 ETF 份额投资比例，基金净值可能会随目标 ETF 的净值波动而波动，目标 ETF 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投资者应知悉并关注目标 ETF 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的风险揭示内容。本基金主要通过买卖或申购赎回目标 ETF 来实现投资目标，由于目标 ETF 主要投资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等黄金品种，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长，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份额，追求获得与国内黄金现货价格相似的回报。以下因素可能会影响到基金的投资组合与国内黄金现货价格之间产生偏离：1) 目标 ETF 与国内黄金现货价格的偏离。2) 基金买卖目标 ETF 时所产生的价格差异、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3) 基金调整资产配置结构时所产生的偏离。4) 基金申购、赎回因素所产生的偏离。5) 基金现金资产拖累所产生的偏离。6) 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所产生的偏离。7) 其他因素所产生的偏离。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但由于投资范围、投资方法、交易方式、基金规模、费用税收等方面与目标 ETF 不同，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目标 ETF 的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

本基金可投资于上海黄金交易所场内黄金现货市场，基金可能面临黄金现货合约投资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法律风险、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信用风险、衍生品及相关投资工具的风险等。

在基金建仓时，可能由于目标 ETF 流动性不足等原因而无法按预期进行建仓，从而对基金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在目标 ETF 暂停交易或者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或现金过多所导致的收益下降风险。

操作或技术风险。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可能引致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按照《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章节的约定处理。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icbcubs.com.cn> 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119999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